

02 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26 被上訴人 夏志豪

01 林家暉

02 薛又銘

03 王品文

04 上四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06 傅宇均律師

07 被上訴人 帝倫科技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謝詩藝

09 被上訴人 林士閔

10 吳東樺

11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指定技術審查官林
12 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3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4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5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6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7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8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20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22 法官 蔡如琪

23 法官 陳忠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